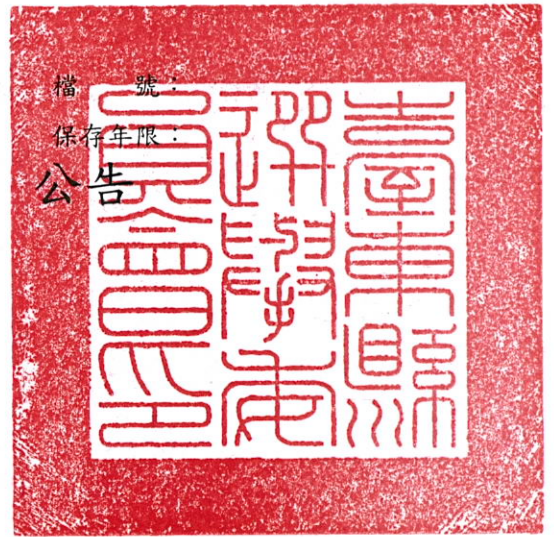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931500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第21屆村長補選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第21屆村長補選，訂於109年4月18日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止，在海端鄉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選舉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於閱覽時間向海端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開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。

主任委員 饒慶鈴